

附件2

松原市金融机构涉及货币政策执行 和金融稳定事项日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松原市金融机构风险状况和影响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确保央行货币政策在基层贯彻执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和人民银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松原市中心支行、辖区县（市）支行及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类机构、证券类机构及金融性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

第三条 日常管理是指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要求金融机构执行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报告、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备案。

第四条 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两管理、两综合、一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人民银行办公室。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报告，依据《松原市银行业金

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见《关于印发<松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松银发〔2001〕77号)》执行。

第六条 需要报送重大事项的金融机构范围、重大事项内容、经办机构、联系人员，都依据《松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不变。

第三章 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是指金融机构的如下事项：

(一) 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即新开展的金融业务品种；
(二) 在一个年度内，金融机构决定（含上级机构批准）的信贷、保险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 对松原本地国有企业的金融业务；
2. 中央部委、中央企业、省政府等决定实施的在松原地区（含各县市）的重大投资项目；
3. 松原地方工程项目或者市政建设；

(三) 在一个年度内，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利率的变动；

第八条 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备案的基本原则是：专人专报，快速准确。

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应该自金融机构决定或者上级机构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送备案。

不能按规定时间备案的，应该及时向人民银行办公室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拖延备案、遗漏备案。

第九条 人民银行对涉及货币政策执行的重大金融业务备案的内容，仅限于人民银行执行货币政策使用，为金融机构严格保密。

备案的内容，不作为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及其他具有效力法律行为的前置程序。

第十条 金融机构书面备案的，需要填写重大金融业务备案表（见附件1）。

第十一条 书面备案的内容包括：备案机构名称，重大金融业务的类别、名称、情况介绍，承办业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情况介绍的内容包括是重大金融业务服务的客户、业务的简要流程、涉及金额、开展的进度等。

第十二条 书面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办公室。

第四章 相关责任的处理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负责重大事项报送和重大金融业务备案的部门、人员分工。

第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和备案重大金融业务的，按照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相关规定处理。

其中，对不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的，还要依据《松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事项瞒报、漏报，重大金融业务拖延备案的，遗漏备案的，人民银行直接将该金融机构的评级将为 D 级，并在年底综合评价通报中提出批评。

上述情节严重的，向该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或者主管机构进行通报；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附件1

金融机构重大金融业务备案表

备案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金融 业务名称	
属于何种类别(请在相应类别上打钩)	1. 业务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大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利率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三农” <input type="checkbox"/> 5. 涉及“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介绍	

备 注	
--------	--

承办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